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莱应材”、“公司”）2019年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新莱应材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4号）核准，新莱应材本次公开发行28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69,284,230.06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55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新莱应材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情况

2020年1月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全体董事同意，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1月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2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1月5日，公司已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3,336.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3,533.80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支付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本着遵循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规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2021 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全体董事同意，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发挥公司资金成本效率，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

新莱应材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新莱应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基于以上意见，长江保荐对新莱应材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海峰

梁国超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